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股長 吳宜娟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86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86850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承辦教育部「113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9月5日南大視訓字第11300174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摘要如下，詳如實施計畫：

(一)上課時間：

1、第 1 階段：113年10月5日至113年12月7日。

2、第 2 階段：暫訂114年3月8日至114年5月11日。

線

(二)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於113年9月25日前傳真至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(傳真號碼：06-2137944)；錄取名單將於113年9月26日公告於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 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。

(四)本案聯絡人：臺南大學陳可華小姐，電話：06-

輔導室　113/09/11 12:37
1130007045　有附件

2138354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報名表1份，亦可至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-特殊教育科-最新消息(https://reurl.cc/a4530D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11 11:16:35